

發行人:陳冠宇

指導:黃聖芳

期別:112-1-18期

主編:春暉社長簡睿成

副編:春暉副社長莊婷安

出刊日期: 113.01.09

春暉周刊

《菸害防制法》修法於 112年3月22日開始實施，重點修正如下：



⚠️78.3%吸菸者在20歲前
第一次吸菸

⚠️提高禁菸年齡是國際趨勢

如美國、新加坡、日本、美國



未滿20歲禁止吸菸

全面禁止電子菸，不得製造、
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
及使用!



全面禁止電子菸

- 每10個青少年有4個使用加味菸，以女生居多
- 避免誘使吸菸者產生愉悅感或誤以為較不具危害，或使兒童及青少年因好奇而接觸菸品



菸品不得使用公告之添加物

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場所、大專院校、酒吧及夜店(設有獨立空調及隔間的室內吸菸室除外)



擴大室內外公禁菸場所

自113年3月22日施行

- 菸盒健康警示圖文比率宜大，始達到警示之功效
- 全球近97成國家菸盒包裝標示警示圖文面積≥50%

菸盒警示圖文面積增加

必要組合元件核定通過後管制：

- 禁止以自動販賣機、電子購物等不能辨別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售
- 禁止特定之促銷或廣告
-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
- 不得供應予未滿20歲之人



增訂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

- 製造、輸入業者，處1000萬元~5,000萬元
- 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轉載者，處40萬元~200萬元
- 販賣、展示者，處20萬元~100萬元
- 供應者，處1萬元~25萬元
- 使用者，處2千元~1萬元

加重責罰

